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302716號  
附件：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條文案對照表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食品及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」草案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食品及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等相關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八條及規費法第十條。
- 三、「食品及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案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之網頁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於公報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
(二)地址：115-61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  
(三)電話：(02) 27878000轉7351  
(四)傳真：(02) 26531062  
(五)電子郵件：yyc1205@fda.gov.tw



部長蔣丙煌 請假  
政務次長 林 奏 延 代行

訂

線